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发行人、用友汽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用友汽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发行对象认购用友汽车本次发行所增发股票的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 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4,56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8元。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07,961.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368,827.97元，每股净资产为2.70元。公司2016年1-4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26,311.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028,472.02元，每股净资产为2.89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股票的声明》，所以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8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12.28元。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 商股份
----	----	-------------	-------------	------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0,438,000	现金	是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684,000	现金	是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684,000	现金	是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842,000	现金	是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8,000	现金	是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28,000	现金	是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8,000	现金	是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28,000	现金	是
合计		2,000,000	24,56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注册资本为762,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用友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已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避免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内幕交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 国泰君安成立专门的新三板做市业务部，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团队以及国泰君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的机构相互独立。新三板做市业务部的员工专职从事做市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部使用独立的相对封闭的办公场所，使用独立的办公设备。

② 做市业务使用经国泰君安审批的专用资金，与客户资金以及国泰君安其

他业务的资金运用进行严格分离，相互独立，分离运作。国泰君安按规定开立专项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业务。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③ 国泰君安在全国股转系统开立的自营证券账户不得持有国泰君安做市股票或参与国泰君安做市股票的买卖。与做市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部门和人员在国泰君安做市决策方面采取回避措施。

④ 国泰君安对做市业务重点岗位人员的办公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留痕管理，对其使用的即时通讯工具进行监控。做市业务与其他有利益冲突业务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⑤ 国泰君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新三板做市业务部及员工应按照授权和岗位职责开展业务活动，对工作中接触的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严守秘密。

因此，国泰君安已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国泰君安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664275090B，住所为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注册资本为234,045.291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41G，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庆华，注册资本为275,796.0657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2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3957K，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志，注册资本为352,513.497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武，注册资本为279,556.96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9891627F，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涛，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967A，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

人为张志刚，注册资本为256,87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06480210，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法定代表人为蔡一兵，注册资本为298,273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上述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用友汽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A股上市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1,1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8%，直接持股比例为81.18%；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间接持股比例为0.82%；因此，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8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0%，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京为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1,180,000股股份，通过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9%，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京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同时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8名新增股东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1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挂牌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016年12月30日，用友汽车发布了2016-022号《股票发行方案》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友汽车经销商互联营销增值服务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的验资账户，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20101190058979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2017 年 2 月 9 日，用友汽车与国泰君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将上述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监管账户。

根据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户余额为 24,560,000 元，均为投资款，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用友汽车已建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用友汽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主体，未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以及其他领域受到过联合惩戒，也未被司法执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81.18%	54,120,000
2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0
3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	0
4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82%	546,66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4,666,667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79.59%	54,120,000
2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80%	0
3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7.84%	0
4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80%	546,667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0.83%	0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29%	0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29%	0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15%	0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0%	0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10%	0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0%	0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10%	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54,666,667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60,000	27.06	27,060,000	26.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8,273,333	18.27	20,273,333	19.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333,333	45.33	47,333,333	46.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120,000	54.12	54,120,000	53.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46,667	0.55	546,667	0.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666,667	54.67	54,666,667	53.59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2,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24,560,000.00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24,56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汽车主机厂和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和运营维护服务等全套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发行股票主要为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用友汽车经销商互联营销增值服务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拓展公司业务，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人力成本	1,800
2	营销推广费用	270
3	租赁、差旅、办公等项目开支	236
4	云基础设施租赁及设备采购	150
预计需投入资金合计		2,456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然为：为汽车主机厂和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和运营维护服务等全套解决方案。

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A股上市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1,18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81.18%，通过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0,0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82%，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京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1,180,000股股份，通过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京仍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同时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文京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张建新	董事、总经理	0	0.00	0	0.00
3	吴政平	董事	0	0.00	0	0.00
4	王继华	董事	0	0.00	0	0.00
5	王怀芳	董事	0	0.00	0	0.00
6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赵旭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8	袁树民	监事	0	0.00	0	0.00
9	彭六三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金爱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注：此处持股比例是指直接持股比例。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64
净资产收益率（%）	29.05	34.50	2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0.48	0.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增资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2.70	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7	26.08	24.48
流动比率（倍）	2.39	3.77	4.03
速动比率（倍）	2.37	3.76	4.02

注：2015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用友汽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用友汽车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

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国泰君安已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国泰君安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十六）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为用友汽车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用友汽车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用友汽车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用友汽车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系在相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对用友汽车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亦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截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前，用友汽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十六）本次发行对象及用友汽车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七）用友汽车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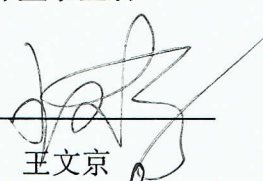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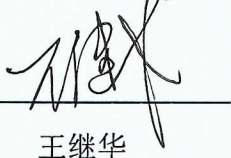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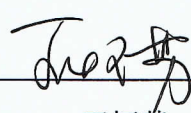
（十九）本次发行为用友汽车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用友汽车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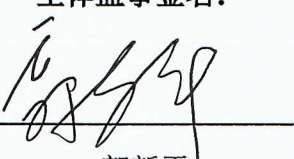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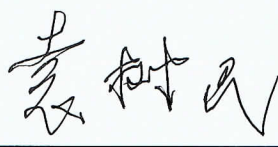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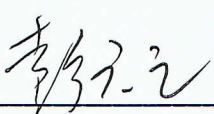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文京	 吴政平	 张建新
 王继华	 王怀芳	

全体监事签名：

 郭新平	 袁树民	 赵旭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签名：

 彭六三	 金爱君
--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